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进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三农”工作重心已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生活服务；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这表明乡村旅游作为新产业新业态，已成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动力与内在需求。本期“旅游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刊发4篇文章，为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汇智献策。

乡村旅游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行动路径

仇志阳 陆哲文 苏勇军

当前，回归自然，享受美景，陶冶情操已成为大众休闲的时尚选择。乡村旅游是旅游发展的新常态，其市场需求旺盛、富民效果突出、发展潜力巨大。乡村旅游不仅是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重要抓手，也是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更是推进加速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和路径。

我市乡村旅游发展现状

近年来，宁波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立足“文创+科创+农创”全方位推进乡村振兴，通过未来乡村和精品村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赋能共同富裕的发展新路。“十三五”时期，全市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突破62亿元，同比增幅34.3%；带动农村就业人员8万人，占全市农村一产从业人员的21%。我市乡村旅游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也应看到仍存在不少短板与问题。

乡村旅游产业化质量不高。一是走马观花式的参观型乡村旅游产品偏多，游客停留时间较短，休闲类、享受类、体验类、文化类旅游项目还有待深入挖掘；二是乡村旅游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程度低，主题模式单一，同质竞争严重，缺少对游客的强劲吸引力。

乡村文化内涵挖掘不深。由于本土文化挖掘不够、研究不透，文旅融合度差，有些乡村旅游有文而无景，有景而无文，缺乏文化吸引力，无法让游客真正感受到“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悠悠乡风、浓浓

乡情。

乡村旅游配套资源供给不足。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生态农业特色不显，乡村旅游设施落后，交通、卫生条件有待提高；旅游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影响了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旅游市场的拓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能力提升。

乡村旅游赋能共同富裕的路径

盘活乡村低效用地、闲置资产。通过盘活低效用地、闲置资产，唤醒乡村“沉睡宝藏”，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造血能力；通过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调整部分建设用地规划性质，全面做活村级闲置农房、低效建设用地、小散农田“三地”提质文章；依托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大力推行农房流转、联营等增值途径，集中流转闲置农房，流转给村集体后再交付给第三方公司统一经营，构建“特色民宿+共享办公”新模式，增加农户年均租金。

引入混合所有制乡村旅游开发模式。通过引入市场资本，实施“国有资本+村集体+公司+农户”等合作形式，深化村一村、村一企、村一民利益联结，逐步形成谋合作、促发展、求共赢的新格局；推进“宅基地、农地、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有效利用，构建“国企+民营+村集体经济+财政资金”模式，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带动社会资本，形成具有专业开发经验的经营主体与村级、街道级集体经济共同参与开发运营的机制。

打造多元化乡村旅游产品业态。突出乡村资源禀赋，实施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培育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业

态；深挖乡村特色文旅资源，形成“食、住、行、游、购、娱”完整产品体系，加快“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互联网、旅游+研学”等在乡村地区深度融合，开发数字化、沉浸式、互动性文化旅游项目，厚植乡土人文情怀，延伸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拓展乡村旅游消费空间，激活乡村文旅消费新业态，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

完善“农业+”乡村旅游产业链。拓宽旅游+品质农业、文化创意、乡村研学、教育培训、健康养生、生态影视、体育赛事等新业态、新元素、新产品，形成“文化+旅游”的泛旅游产业链，不断更新业态，吸引新兴消费群体；合理布置乡村景观节点、景观小品，融入风土人情、乡规民约、民俗演艺等文化元素，延长乡村产业链，实现三产融合；积极引导发展生态农业与乡村休闲旅游，精耕细作“微度假”农旅产品，形成若干“网红”打卡点，打造农业休闲融合区，成为未来产业、未来邻里、未来风貌、未来低碳等多个场景的集成展示窗口。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旅游服务体系，可以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按照“以山为骨、以溪为魂、以绿为脉、以文为蕴”的理念合理规划布局，统筹安排建设道路系统、停车场、住宿、餐饮、游客中心、标识系统、基础设施、公共厕所等，提升游客体验；通过“美丽庭院”建设开展风貌改造等专项行动，推进“洁化、序化、绿化、美化、亮化”工作，打造“水净、村美、民富”的美丽乡村旅游升级版。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旅游系、宁波市文旅融合发展与国际传播基地）

旅游赋能传统村落内生发展动力

左文君 卢凯翔

传统村落是在特定历史中形成并保存至今的传统乡村聚居地，是特定地区文化资源沉积的体现，也是传统文化存在的见证。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持续发展，传统村落因其悠久的历史、古老的建筑风貌和独特的风土人情吸引了大量游客。宁波地处浙东地区，有着浓郁的传统文化氛围和深厚的人文景观底蕴，保留了大量的传统村落。在住建部公布的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单中，宁波共有32个村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旅游的发展，同样给宁波地区的传统村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本文以栎林村、走马塘村和青云村的案例，说明乡村旅游发展给传统村落不同方面带来的变化。

栎林村：依托古村底蕴，打造潮流IP

栎林村位于余姚市大岚镇，村区域面积6.05平方公里。境内有著名的国家4A级“宁波丹山赤水风景区”。2012年，栎林村入选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9年又被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栎林村因盛产“吊红”柿子而得名，村内柿子林面积有200多亩。“吊红”柿子是古村的传统名果，以果色艳丽、肉质柔软而闻名，至今已有400多年历史，其价值和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食用的范围，而成为栎林村的一个图标、一个记事本，记载着这个古老村落数百年来风雨变迁。在栎林村的村口，有一棵树龄足有六百年的柿树王。每到柿子成熟的季节，村民们就把自己来年的愿望写到一张小布条或者小纸条上，然后挂在树王上。这样

的传统年复一年，成为该村一道不可忽视的人文景观。为吸引游客目光，栎林村因地制宜，围绕“柿子”做好文章，大力发展柿子产业，每年举办丹山赤水柿子节，吸引游客参与万人摘柿子活动，让柿子成为古村的名片。此外，依托深厚的红色底蕴，栎林村坚持走红色旅游路线，创建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红旅融合综合体”，将四明山与丹山赤水景区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打造出“红色+乡村旅游”“红色+康养游”“红色+研学游”等旅游产业模式。

走马塘村：打造新型业态，吸引返乡创业

走马塘村位于鄞州区姜山镇，是一个享有“中国进士第一村”美誉、民风淳朴的千年古村。该村在2014年入选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8年被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走马塘村明清古建筑众多，还有令人惊叹的石雕花窗的雕刻艺术，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在旅游开发过程中，走马塘村有效传承和发扬进士文化，在专家教授的帮助下，深入挖掘当地宋韵文化、清廉文化等，对其进行有效转化、迭代升级，从而打造出走马塘独有的文化IP。开展“宋韵入画”“文脉入画”两次宋韵主题情景美学展、“走马有戏”生活艺术节等特色文化活动，擦亮古村文化底色，提高村庄知名度。此外，积极探索多方力量，创新业态，荷塘咖啡馆以其经营天数与荷花花期同步的创意，在抖音、小红书等社交网络平台上走红，为千年古村带来巨大的流量。荷塘咖啡馆的成功之道，迅速被复制。之

后，拾野庄园、轻食餐厅、汉服馆等新业态相继兴起，丰富了古村的业态，同时吸引年轻村民返乡创业就业，多方共赢激发出古村的内生动力。

青云村：恢复人文景观，建设非遗村庄

青云村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是一个具有近千年历史的文化名村。村内现有传统古建筑保存数量庞大，主要类型有民居、祠堂、藏书楼和桥梁等，村庄整体风貌仍然保持了清末民初的风格。2014年被公布为第二批宁波市市级历史文化名村，同年入选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这个远近闻名的中国传统古村落，也在古村中带着些脏乱。2011年初，青云村实施门前河整治工程，拉开了创建特色村的序幕。当地政府对青云村原本有些脏乱破旧的古建筑进行了精心修葺复原，让这个千年古村重新焕发生机。让一步增强游客的文化体验感，青云村利用村民宿设置专门的非遗体验区，每月开展非遗体验活动，如蓝印花布印染、棠柞纸制作、桃胶制作等。这种非遗与旅游相结合的旅游发展模式，为青云村旅游持续发展注入文化生机，推动以非遗为主题的村庄建设。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旅游系、宁波市文旅融合发展与国际传播基地）

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流转的实现模式

董海幸 周春波

旅游项目是以旅游业务经营为主要功能的载体，主要由土地、旅游资源、旅游设施等构成。其中，土地因其位置固定性、利用永续性等特性，长久以来是物权的重要客体；旅游资源主要存在于地表，与土地结合在一起，附着于土地；而旅游项目建设也附属在土地上，与土地密不可分。土地是旅游吸引物的载体，是旅游项目收益形成的根本基础。土地的生产权安排问题是乡村旅游发展面临的“元”问题，任何乡村旅游经营实践都离不开地权问题。在我国以土地为权利制度设计核心的法律框架下，土地产权结构决定旅游项目经营权的归属，剖析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的性质就是剖析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基于产权视角，本文将旅游项目经营权流转界定为：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旅游项目产权人将其经营权或其中部分功能转移给他人的行为。进而，本文依据我国财产权体系以及政策导向，剖析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流转的实现模式。

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出租模式

与城市旅游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大多为农用地，在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下属于农户的承包地。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创设的一种典型情况是，农业旅游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农户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支付租金，以得到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并在项目内的农用地上进行休闲农业开发。法律属性上，这是农户和企业通过合同的签订（《民法典》第703条）产生的一种集体土地上的承租

权，以农用地使用为标的物，实质上是基于合同产生的债权（《民法典》第118条）。通俗地说，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承包权与经营权可分离，经营权通过租赁合同流转给农业旅游企业。由于这一债权性流转模式对应规范的租赁契约形态，所以适用于大多数的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流转情况，近年来在政策导向下也附带适用于民宿、农家乐项目的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

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转租模式

经出租人同意（《民法典》第716条），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承租人可以将自己的土地租赁合同转租给第三人。在此转租过程中，原租赁关系存续，承租人仍享有租赁权，承租人与次承租人又形成一个新的租赁关系。换言之，承租人扮演了双重角色，既要以承租人的身份履行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又要以转租人的身份履行与次承租人之间的转租合同。虽然原租赁合同的主体不变，但是转租模式会改变旅游项目用地实际利用人。考虑到次承租人经营乡村旅游项目用地直接影响到出租人的利益，承租人将承担由转租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民法典》第716条）。

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转让模式

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承租人还可以将自己在土地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移给第三人。即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承租人退出土地租赁合同，原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关系消失，而由新的承租人继承原租赁合同。就出租人而言，由于承担义务的主体发生改变，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

利履行，所以合同主体变更理应得到其同意（《民法典》第716条）。即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承租人将取得的土地租赁合同继续进行流转，但须经出租人同意。此外，如果乡村旅游项目依托的是商业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那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管理法》第63条）。

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权质押模式

值得关注的是，乡村旅游项目产权人还可以将土地租赁合同作为债权进行担保，不转移旅游项目资源之占有，担保自己或者他人的债务履行。从法理上看，现有法律并未明文规定不动产租赁权可以质押。不过，国家部委与省市政策已肯定了旅游项目经营权质押这一模式。202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随后，浙江省也出台《关于做好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纾困发展的通知》细化指出：充分盘活知识产权、景区收费权、项目收益权等各类无形资产，创新动产质押贷款产品。近年来，国内旅游项目经营权质押模式已逐渐兴起，例如，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推出了“景区收益权质押贷”，对景区未来门票收入等综合收益权打包质押，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机理及经济效应研究”（20CJY051）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旅游系、宁波市文旅融合发展与国际传播基地）

传统村落旅游发展与地方性弘扬的法国经验与启示

沈世伟 杨帆

旅游被视为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重要方式，而现代化进程驱使不同地方日益趋同，由旅游引致的“无地方性”在很多旅游地有所体现。这一现象引起有识之士的警醒与反思。现代性在促使“无地方性”发展的同时，也会促使人们对传统和地方性的珍视与保护，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为其注入新的活力，赋予其新内涵新功能，从而衍化出新的传统和地方性。由于旅游的动力源自目的地与常住地之间的相异性，因此对于旅游地来说，保持或发展地方性十分重要。

传统村落之所以传统或者说比一般村落更具地方性，不仅体现在其保有的民居、巷陌、器具等物态文化层面，也蕴含在其尚存的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之中。法国作为世界遗产大国和旅游大国，十分注重在传统村落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中维护和彰显传统村落的地方性，并有不少颇具创造性的实践，其中以“法兰西最美村庄”为代表的协会化管理、品牌化营销、网络化协作模式尤为引人瞩目。

“法兰西最美村庄”是根据法国1901年颁布的《协会法》注册成立的一个协会。1982年，法国各地66名村长群起响应法国克雷兹省布力夫市市长拉日拉卢日村村长 Charles Ceyrac 倡议，成立了“法兰西最美村庄”协会。协会以“重塑村庄活力并让其迈向美好未来，避免其沦为没有灵魂的‘村居博物馆’或鄙俗的‘游乐园’”为宗旨，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机构（INPI）申请登记“法兰西最美村庄”称号和标志的专有权。协会制定了31条可执行

的人会选择标准。前3条为单条否决标准，通过审核材料裁定，包括：人口不足2000；保有优质建筑遗产或自然遗产甚至两者兼有，且至少设立两片相应的保护区；有具体举措展现全体村民合力保护、活化和宣传遗产，共同维护和弘扬村落地方性的决心。后28条为评估标准，用于现场评估候选村庄的质量和价值观。申请加入“法兰西最美村庄”协会的村庄须经书面材料审核、专家现场考察、质量委员会评审、入选村村长经村议会授权与协会主席签署质量章程这4个步骤后方可入会。协会将称号和标志制作成精美的牌牌授予入会村，后者将其置于村口显眼处和村庄官网，以吸引过往行人和网民关注和造访。

经过40余年发展，“法兰西最美村庄”旗下现共有176个成员村，遍布法国本土全部13个大区及1个海外大区，覆盖70个省份。从历年评选情况来看，最终入选的不足候选村庄的1/5；已入选的村庄仅占法国村庄总数的0.55%，百里挑一亦不足以形容其选拔之严苛。入选难，守住称号也不易，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个别村庄因种种原因被剥夺称号。历年调查表明，入选“法兰西最美村庄”使绝大多数成员村获益匪浅，包括：声名鹊起，形象改善；旅游业加速发展；产业实现转型，商业和服务业振兴；促进村民就业；更易获取政府、团体和企业等外部资金和技术支持，村容村貌和村居质量得以改善，遗产和地方性得以保护、彰显和传承，村庄重现人气和活力，村民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增强；带动周边村落发展。

在住建部等部门已联合公布的六批共计8155个中国传统村落名单中，宁波32个村榜上有名。

这些村落普遍传统风貌保存较好、地方性突出，例如，宁海许家山村拥有全市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石屋建筑群，是浙东沿海山地石屋建筑群的典范；镇海十七房村古建规模宏大、水乡特色和宁波帮元素浓郁；慈溪方家河头村古村古道保存完好、宗族文化特色鲜明。遗憾的是我市各区(县、市)的传统村落至今尚未在共有的“中国传统村落”金字招牌下共谋发展并形成协作网络，大家对旅游发展给当地传统村落带来的经济影响、社会影响、文化影响和空间影响尚缺乏系统认知，未在村落地方性的建构与认同上形成共识与合力，虽然在旅游开发和遗产活活化利用中日益重视对地方性要素的识别和挖掘，但多数情况下还止于较浅层次，各村的发展路径与表现形式也较为雷同，有造成新的“无地方性”之虞。

“法兰西最美村庄”借助协会的强大合力及品牌的巨大张力，推动旅游发展使成员村庄在诸多方面进步获利，从而在物态、制度、行为、精神四个文化维度上统一建构并弘扬各成员村的地方性等做法在总体上堪称成功，其品牌、理念和实践早已“出口”到同属法语区的比利时瓦隆地区、加拿大魁北克省等。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力争在全省“两个先行”新征程上担当示范的宁波，不妨在发展传统村落旅游、弘扬地方性等方面与法国等其他优秀文明积极开展互鉴和交流。【本文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旅游发展对传统村落地方性要素的影响研究——基于浙江省2市8村的调查”（LY20D010001）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旅游系、宁波市文旅融合发展与国际传播基地）